**附件二**

**广东省公路学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根据学会的职能定位及工作要求，有效推进学会工作与公路事业发展相结合，学会积极开展学术交流、科技成果评价及推广应用、咨询技术服务及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等业务，发挥学会的人才优势、科技优势，拓展学会业务范围，服务行业、服务会员。为充分发挥专家成员在学会组织开展活动中的作用，便于实施管理，在原《广东省公路学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的基础上修订定本办法。

一、名称：广东省公路学会专家委员会

二、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专家委员会在学会常务理事会领导下从事技术咨询、科技成果评价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公路行业发展规划和公路项目的前期规划、设计、施工、工程质量、决策提出技术咨询意见；

（二）对交通行业需要开展研究的关键性技术、交通科技政策、科技成果推广、科技发展规划等提出意见；

（三）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和从业单位资质进行初审；

（四）对交通行业技术问题的研究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

（五）参与相关科技项目的选题论证、技术评审和鉴定工作；

（六） 根据政府职能转移项目，开展行业优秀人才评价、科技成果鉴定、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等工作。

三、专家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机构设置

专家委员会由公路学会聘请公路交通行业在职和退休专家组成。根据交通技术领域的业务下设公路综合组、桥梁组、隧道组、交通工程组，共四个专业组，今后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专业组及其成员。

四、专家委员会的日常管理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学会常务理事会分管领导协调和组织专家委员会开展相关的工作。学会秘书处负责日常联络。

五、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从事公路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二）熟悉有关公路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四）身体健康，热心公路学会工作，愿意为学会提供咨询、技术服务。

六、专家产生：

由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及学会成员单位推荐和专家举荐提名，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查批准，任期一般为5年。

七、专家的责任、义务

（一）接受学会安排的工作，积极发挥专业特长，为交通行业服务；

（二）经学会授权，代表学会履行职能；

（三）合理取得参加学会工作的报酬；

 （四）对行业科技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批准成为学会专家的成员由学会颁发专家证书。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7年5月8日